

有關公務員得否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（監）事、社員代表，及其持股比例等疑義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9.08.18. 部法一字第1094960549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8月18日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第 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…」第14條之 2規定：「（第 1項）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（第 2項）前項許可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」第14條之 3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
- 二、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（除信用合作社外），係服務法第14條之 2及第14條之 3所稱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」，是公務員兼任合作社（除信用合作社外）職務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；至認購社股限制部分，因與服務法規定無涉，爰應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。又信用合作社具營利法人性質，故公務員雖得加入信用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社員代表，惟其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五，且不得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、監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監管人等職務。至合作社入社資格條件係屬服務法第 13條所定經營商業之範疇者，公務員仍不得加入該合作社。
- 三、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